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二零一七年華潤燃氣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11.1%**至**36.54**億港元及其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增加**5.9%**至**77.96**億港元。華潤燃氣董事會建議每股全年股息增加**22.2%**至**0.55**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
營業額 (百萬港元)	39,838	32,916	2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3,654	3,289	11.1%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1.68	1.51	11.3%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百萬港元)	7,796	7,365	5.9%
已付中期股息及擬派 每股末期股息 (港元)	0.55	0.45	22.2%
燃氣總銷量 (百萬立方米)	19,667	16,272	20.9%
新接駁住宅客戶總數 (百萬)	3.00	2.69	11.5%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華潤燃氣」)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業績回顧

全年業績

二零一七年，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速回升及天然氣推廣政策陸續頒佈、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煤改氣」工程、建立和擴大禁煤區等舉措，全國天然氣消費量快速增長，全年實現2,373億立方米，增幅達15.3%。本集團抓住發展機遇，深挖市場潛力，全年銷氣量達196.6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0.9%，燃氣用戶數量突破3,000萬戶，達到3,081萬戶，同比增長16.3%。本集團不斷優化管理模式，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回報能力穩步提升，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6.54億港元，同比增長11.1%。擬派末期股息40港仙，全年擬派股息55港仙，較2016年45港仙提高22.2%，派息率32.7%。

天然氣銷售

二零一七年，全國多個省市政府均出台大氣污染治理政策，鼓勵企業使用天然氣替代燃煤、重油及低質量柴油等重污染燃料。本集團積極配合地方政府落實「煤改氣」計劃，並採用靈活的定價機制和綜合能源利用模式吸引工商業用戶使用天然氣，帶動天然氣整體消費呈現較大幅度增長。年內，集團合共銷售196.67億立方米天然氣。其中工業售氣量錄得86.44億立方米，增長30.1%，佔本集團總售氣量的44.0%，商業售氣量錄得44.48億立方米，增長23.8%，佔本集團總售氣量的22.6%，而民用售氣量則增長10.5%至47.67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售氣量的24.2%。

新用戶開發

本集團位於經濟較發達的大中城市燃氣項目佔比較高，大中城市房地產市場回暖及持續推進的城鎮化進程驅動本集團居民用戶接駁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全年新增接駁居民用戶300萬戶，其中舊房接駁57萬戶，農村煤改氣用戶29萬戶，新增工商用戶5萬戶。二零一七年完成的青島項目也為本集團帶來127萬現有居民用戶。

新項目拓展

本集團持續專注城市燃氣核心業務發展，憑借良好的企業品牌及營運能力，二零一七年成功獲取36個新投資項目，總投資額為17.19億港元，包括完成註冊子公司18個，投資金額8.56億港元，董事會批准18個新項目，投資金額8.63億港元。獲取城市燃氣項目分佈在青島市、杭州市、重慶市、敦化市、開遠縣、永嘉縣、獨山縣等，其中六月完成青島項目在二零一七銷氣量超過4億立方米，並且已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截止二零一七年底，集團城市燃氣項目數量已達238個，遍佈全國22省、3直轄市、73個地級市。不斷擴大的經營區域及項目優越的地理位置，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新業務發展

隨著國家經濟結構不斷優化，清潔能源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依托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現有客戶資源優勢，積極推進分佈式能源及充電樁等新業務，滿足不同客戶的用能需求，培育新的增長點，拓寬集團收入來源。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已投運12個分佈式能源項目的基礎上，新批准9個分佈式能源項目，投資總額22.2億港元，該等項目建成後將帶來95MW的裝機容量及2.5億立方米的新增氣量。其中年底批准的無錫惠山分佈式能源項目，投產後將為無錫項目帶來新增氣量1.4億立方米，同時還將在當地打造包括光伏、地源熱泵、充電樁、微電網、配售電等多能互補的智慧能源系統。

二零一七年杭州充電樁公司投入穩定運營，日均充電量約4.5萬度，運營當年實現盈利。汕頭區域開展船用氣試點漁船改造。與華潤電力合資設立福建售電公司已在地取得售電牌照。

主要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實現營業額398.38億港元，同比增長21.0%。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29.9%，較去年下跌4.1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冬季供暖期氣源成本未能完全順價及延遲順價，部份低毛利大用戶用氣量上升等因素。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現金流保持良好增幅，年內經營性現金流達到77.96億港元，同比增長5.9%。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基於集團長期穩健的業績表現及健康的財務狀況，穆迪於2018年2月將本集團信用評級由Baa1提升至A3級。本集團信貸能力持續增強，潛在融資成本不斷下降。

發展展望

二零一七年，國家戰略性提出「踐行綠色發展，建設美麗中國」、「打贏藍天保衛戰」等一系列新思想、新要求和新部署，堅決打好大氣污染防治攻堅戰。《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指出，到二零二零年天然氣供應能力達到3,600億立方米以上，天然氣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達到8.3%至10%。國家油氣體制改革及天然氣價格機制改革將進一步深化，環保監管及污染治理力度將進一步加大，拉動天然氣消費的持續增長，行業發展前景廣闊。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緊抓行業發展機遇，貫徹落實國家大氣污染防治行動等一系列戰略部署，積極配合各級政府推進「煤改氣」、「油改氣」節能項目和「氣化鄉村」新型城鎮化建設，實現城市燃氣核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

在專注主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加大對分佈式能源、充電樁等新業務的拓展力度，充分利用龐大客戶群優勢開展增值服務，推動新業務的快速發展，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能源供應及服務，不斷提升股東回報，促進可持續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

在企業快速發展過程中，華潤燃氣積極推進董事會公司管治的發展，構建並不斷完善董事會和管理層，權責分明、各司其職、有效制衡、科學決策，形成有效運轉的法人治理結構。本公司高度重視誠信合規經營，遵守法律法規、國際慣例和商業道德，堅持以公平誠信原則處理與員工、供應商、客戶、政府部門、合作伙伴以及競爭者等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誠信贏得市場、贏得尊重，以合規經營提升本公司內在品質和價值。

在可持續發展方面，面向未來，本公司積極探索拓展產業價值鏈一體化協同發展，打造綠色、低碳能源格局，在優化城市能源結構，促進城市低碳經濟發展，保護生態環境，以及改善城市形象及投資環境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七年的合共分派為每股55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45港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對其進行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與風險管理、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手冊已採納並反映守則的所有強制性條文的規定。除偏離守則條文D.1.4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在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39,837,597	32,916,149
銷售成本		(27,921,808)	(21,732,021)
毛利		11,915,789	11,184,128
其他收入	4	690,684	648,3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34,037)	(3,413,472)
行政開支		(2,567,374)	(2,463,983)
		6,305,062	5,955,007
財務成本		(479,103)	(538,45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54,378	653,0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3,047	118,967
除稅前溢利	5	6,613,384	6,188,586
稅項	6	(1,702,517)	(1,750,778)
年內溢利		4,910,867	4,437,80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990,347	(1,293,136)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1,020,3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6,901,214</u>	<u>2,124,31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53,994	3,289,399
非控股權益		1,256,873	1,148,409
		<u>4,910,867</u>	<u>4,437,80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04,602	1,533,442
非控股權益		1,696,612	590,875
		<u>6,901,214</u>	<u>2,124,317</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8		
基本		<u>1.68</u>	<u>1.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08,288	24,058,871
預付租約款項		1,714,508	1,522,489
投資物業		46,151	41,640
於合營公司權益		10,818,388	9,028,797
於聯營公司權益		2,227,235	1,863,017
可供出售投資		67,006	63,983
商譽		677,681	633,286
經營權		1,258,813	1,246,839
遞延稅項資產		239,961	209,637
經營權按金		2,838	1,859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71,018	74,75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58,853	274,443
投資按金		–	684,732
		45,990,740	39,704,350
流動資產			
存貨		595,051	413,4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9,462,556	8,020,64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57,359	1,881,976
預付租約款項		90,364	82,8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753	46,581
其他存款		–	4,024,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55,981	5,500,753
		22,773,064	19,970,7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3,241,708	10,574,02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808,001	11,162,862
政府補助金		40,924	44,782
銀行及其他借貸		5,327,669	3,139,480
應付稅項		592,670	495,191
		32,010,972	25,416,338
流動負債淨額		(9,237,908)	(5,445,570)
		36,752,832	34,258,78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2,401	222,401
儲備	21,770,247	17,545,84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21,992,648	17,768,243
非控股權益	7,176,677	5,936,550
	<hr/>	<hr/>
	29,169,325	23,704,793
	<hr/>	<hr/>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162,887	133,5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1,516	3,301,844
優先票據	5,787,534	5,726,370
其他長期負債	159,358	187,743
遞延稅項負債	1,222,212	1,204,482
	<hr/>	<hr/>
	7,583,507	10,553,987
	<hr/>	<hr/>
	36,752,832	34,258,780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9,237,908,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資本承擔175,23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5,579,185,000港元，其中5,327,669,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會提升本集團續新借貸融資的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備用額4,807,790,000港元及內部錄得資金及上述其他因素，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一部份

除下列所述，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修訂。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所需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列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年並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而本集團並無提早予以採納。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 (i)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天然氣及較少量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 (ii)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合約建設燃氣管網
- (iii) 銷售燃氣器具 — 銷售燃氣器具及相關產品
- (iv) 設計及建設服務 — 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設計、建設、顧問及管理
- (v) 加氣站 — 於天然氣加氣站銷售氣體燃料

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雜項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折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收益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分類收益、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u>25,532,665</u>	<u>8,927,369</u>	<u>394,560</u>	<u>1,434,070</u>	<u>3,548,933</u>	<u>39,837,597</u>
業績						
分類業績	<u>3,035,129</u>	<u>4,005,796</u>	<u>50,321</u>	<u>186,354</u>	<u>624,172</u>	7,901,77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54,3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3,047
財務成本						(479,103)
未分配收入						498,552
未分配開支						<u>(2,095,262)</u>
除稅前溢利						<u>6,613,384</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33,578,867</u>	<u>3,555,009</u>	<u>201,180</u>	<u>777,496</u>	<u>1,756,347</u>	39,868,89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818,3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27,235
遞延稅項資產						239,9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15,609,321</u>
						<u>68,763,804</u>
負債						
分類負債	<u>4,017,057</u>	<u>14,327,499</u>	<u>74,330</u>	<u>1,088,186</u>	<u>282,788</u>	19,789,860
應付稅項						592,670
遞延稅項負債						1,222,212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17,989,737</u>
						<u>39,594,479</u>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4,846,210	-	-	9,043	161,241	4,801	5,021,295
折舊及攤銷	1,528,109	-	-	2,911	111,510	3,265	1,645,795
解除預付租約款項	82,150	-	-	-	1,571	-	83,721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40,330)	-	511	1,457	-	-	(38,36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	-	-	-	20,721	-	20,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757	-	-	-	-	-	10,757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u>20,765,144</u>	<u>7,438,761</u>	<u>268,877</u>	<u>1,336,892</u>	<u>3,106,475</u>	<u>32,916,149</u>
業績						
分類業績	<u>2,810,282</u>	<u>3,588,493</u>	<u>42,130</u>	<u>173,485</u>	<u>616,743</u>	7,231,13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53,0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967
財務成本						(538,452)
未分配收入						473,032
未分配開支						<u>(1,749,158)</u>
除稅前溢利						<u>6,188,586</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9,148,862</u>	<u>3,259,320</u>	<u>79,805</u>	<u>477,299</u>	<u>1,679,770</u>	34,645,05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028,7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63,017
遞延稅項資產						209,6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13,928,611</u>
						<u>59,675,118</u>
負債						
分類負債	<u>2,826,367</u>	<u>12,599,333</u>	<u>62,446</u>	<u>782,892</u>	<u>226,987</u>	16,498,025
應付稅項						495,191
遞延稅項負債						1,204,482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17,772,627</u>
						<u>35,970,325</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4,124,792	-	-	5,211	139,921	8,828	4,278,75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非流動資產添置	803,661	-	-	-	-	2,788	806,449
折舊及攤銷	1,180,084	-	-	3,780	101,293	2,921	1,288,078
解除預付租約款項	73,568	-	-	-	1,369	-	74,93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22,160	-	824	493	52	-	23,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345	-	-	-	-	-	17,345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虧損	774	-	-	-	-	-	774

附註：

-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投資物業、投資按金、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優先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由本集團的司庫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5,682,633	38,745,424
香港	1,140	574
	45,683,773	38,745,998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的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政府補助金	39,104	48,86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506	99,934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83,676	100,608
來自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7,860	25,904
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22,780	–
來自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2,551	6,277
租金收入 (開支3,6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12,000港元))	<u>23,904</u>	<u>20,697</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5,842	27,342
其他員工		
– 薪金及紅利	2,512,935	2,350,151
– 其他福利	559,729	452,983
– 獎勵計劃下論功行賞的獎金	–	38,7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09,068</u>	<u>467,580</u>
員工成本總額	<u>3,597,574</u>	<u>3,336,815</u>
核數師酬金	14,738	13,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3,290	1,221,032
解除預付租約款項	83,721	74,937
投資物業折舊	3,265	2,921
經營權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79,240	64,1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8,362)	23,52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0,7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757	17,345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虧損	–	774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u>171,786</u>	<u>169,406</u>

6.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16,831	1,586,2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214)	(37,255)
有關中國投資已分派溢利及集團內重組支付的預扣稅	83,297	60,180
	<u>1,760,914</u>	<u>1,609,201</u>
遞延稅項	(58,397)	141,577
	<u>1,702,517</u>	<u>1,750,778</u>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若干集團實體享有各種優惠稅率或稅項減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二零一一年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

7.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326,732	326,392
二零一六年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年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	653,465	500,468
	<u>980,197</u>	<u>826,860</u>

7. 股息 – 續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六年：30港仙），總額達871,2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3,465,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653,994</u>	<u>3,289,399</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減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2,178,215,487</u>	<u>2,176,106,473</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相當於各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90天	3,667,867	3,737,008
91 – 180天	398,809	430,682
181 – 365天	221,793	238,399
365天以上	45,657	48,184
	<u>4,334,126</u>	<u>4,454,273</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90天	4,395,132	3,274,005
91 – 180天	613,272	453,687
181 – 365天	812,793	606,642
365天以上	797,493	634,756
	<u>6,618,690</u>	<u>4,969,090</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

賬目審閱及審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

刊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gas.com.hk)刊載。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彼等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為履行其職責及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而付出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

代表董事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